109020103 有關「PHILIP .B」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9III)(<u>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商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u>)

爭點：通路商所販售之商品涉侵害商標權時，對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何判斷？

系爭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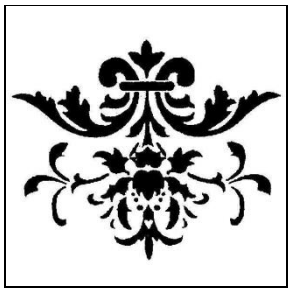

註冊第 01608207 號
第 003 類：化粧品、化粧用髮油、造型髮膠、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乳液、髮膠、整髮劑、頭髮造型劑、護髮品、髮根營養液、髮型定型液、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沐浴精、洗髮精、香料、精油、按摩精油。

PHILIP B.

註冊第 01629381 號
第 003 類：化粧品、化粧用髮油、造型髮膠、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乳液、髮膠、整髮劑、頭髮造型劑、護髮品、髮根營養液、髮型定型液、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沐浴精、洗髮精、香料、精油、按摩精油。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

<u>案情說明</u>

上訴人紅創意有限公司主張，其為註冊第 01608207 號「倒立花束」商標、第 01629381 號「PHILIP.B 」商標之商標權人，詎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在訴外人經營之「Tree Mall 購物網路平臺」及其自行經營之「愛在轉角網站」上，販售由訴外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使用系爭商標之「PHILIP B .」品

牌之洗髮精、護髮品等商品，已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商標權，又〇〇公司前後任負責人已因共同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智易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在案。被上訴人李〇如為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之經營者，實具有相當知識、能力得以辨別系爭商標是否為他人合法登記之商標，被上訴人燿麒公司未發覺上訴人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而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實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有過失。另被上訴人李〇如為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上訴人李〇如應與被上訴人燿麒公司就侵害上訴人之系爭商標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被上訴人抗辯則以，燿麒公司經營「愛在轉角網站」之營運模式比照大多數平台，對於簽約合作的廠商皆完全信任其供貨具有合法商標權，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且燿麒公司亦未收到網路會員費或商城購物的收入，更沒有來自系爭商標產品品牌的收入，此部分不管是檢調或第三方機關都可以查證。

法院判決認為，被上訴人燿麒公司、李〇如並無構成侵害商標權之侵權行為，上訴人依民法、公司法以及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人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主文及道歉啟事刊登報紙等，均無理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定意旨>

一、 按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商標法有關侵害商標權之規定，為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法，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746 號民事判決）。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82 號判決）。**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通路商、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行為人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商標普遍程度等情形，以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二、 查本件被上訴人二人並不爭執燿麒公司於「Tree Mall 購物網路平臺」及「愛在轉角網站」上，販售由訴外人○○公司提供使用系爭商標之「PHILIP B .」品牌之洗髮精、護髮品等商品，惟抗辯其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經查：

被上訴人燿麒公司與訴外人○○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簽訂之「電子商城廠商合約書」第 5 條約定：「甲方（即訴外人○○公司）提供之商品，…如有涉及第三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有關權利時，甲方保證關於該權利均已取得合法之使用權源」；第 13 條約定：「甲方應擔保…(一)就本商品擁有合法權利或已取得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用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倘第三人

主張本商品或其商品資訊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故被上訴人燿麒公司與訴外人○○公司簽約時，已注意到訴外人○○公司所提供之貨品可能有使用到他人之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問題，並課予訴外人○○公司就其提供之商品若涉及他人之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時，負有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義務，如有侵權糾紛，並有立即通知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之義務，**被告燿麒公司基於「電子商城廠商合約書」之上開約定，應可合理信賴供貨廠商○○公司提供之商品係具有合法權利**，且被上訴人燿麒公司於販售之前亦未曾由其他管道知悉系爭商品涉及侵權糾紛，自難認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主觀上具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

三、 查**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係僅係通路商，而非專門製造、販賣美髮類商品之業者,其販售之美妝保養品又包含各種品牌、功能、類別之商品，且其係由供貨商訴外人○○公司提供之商品對外販售，自難苛求其對於美髮類商品之品牌或商標有完整詳細之了解**，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本件爭議發生時，系爭商標已成為廣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到著名之程度，自難認定被上訴人燿麒公司在主觀上，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空言主張燿麒公司應具有知識、能力及經驗，足以判別系爭商標是否為他人合法登記之商標，而涉有侵權糾紛，尚非可採。

四、 再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燿麒公司在自營的「轉角遇到愛」購物網站為「網路平台業者」、在○○購物網站「TreeMall」平台為「供貨業者」，不論是「網路平台業者」或「供貨業者」，既然想要牟利賺錢，就有各自另行犯意的行為，要相對承擔責任義務，被上訴人燿麒公司所販賣之系爭商品為非法侵害系爭商標商品，有混淆誤導消

費者，並有損及上訴人所建立之良好商譽，自應負其責任，又被上訴人李〇如身為公司負責人，亦不應對於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上架產品完全不清楚、不了解云云。惟按，我國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係採過失責任主義，並非一有侵害行為，即應負賠償責任，仍應具體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存在，本件被上訴人燿麒公司銷售之系爭商品係由〇〇公司供貨，被上訴人燿麒公司與〇〇公司訂立之「電子商城廠商合約書」已約定〇〇公司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均已取得合法之使用權源，且**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並非專營美髮用品之業者，難以了解美髮商品之相關品牌及商標，於是透過契約之規範，課予供貨商〇〇公司應取得合法商品之責任，應認為其已盡到交易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燿麒公司既然想要牟利賺錢，就應對其銷售之非法商品負責，無異要求被上訴人燿麒公司對其行為應負無過失責任，上訴人之主張，尚非可採。

五、 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燿麒公司在臺灣使用系爭商標之產品，係屬於侵害商標權物品，並請求調閱本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1 號卷宗。查本院係認定被上訴人就本件侵害商標權之爭議，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故不構成侵權行為，至於〇〇公司自美國進口之系爭商品，是否係經過原廠授權製造之商品，有無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適用，應屬杜〇〇、黃〇〇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應判斷之事項，惟該爭點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尚不生影響，爰勿庸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六、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燿麒公司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